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是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作出以下决议:

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筹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董事会,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荣盛石化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荣盛石化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荣盛石化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荣盛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荣盛石化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7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荣盛石化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备注联系电话以方便报名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蒋芸菁

电子邮箱: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会荣盛石化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召开,会议由荣盛石化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项炯炯、Alharbi,Mitib Awadh M、邵毅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减持、分配等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机构及人士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

本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本期开放日为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8日。自2026年6月19日起,本基金将再次进入封闭期。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1.5%
500,000≤M<2,000,000	1.0%
2,000,000≤M<5,000,000	0.5%
M≥5,000,000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https://i.postfund.com.cn

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在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和耕传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恢复旗下中邮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76,B类份额代码:000580)在和耕传承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xpb.com	400-065-567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受限开放日赎回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6年6月8日为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第13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

本公司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2026年6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申购申请份额为595,929.84份,赎回申请份额为68,492,535.40份。本基金的第13个运作周期内的第1个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为242,094,284.98份。该受限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8.04%,超过了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区间。

经计算后,本基金对2026年6月8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2026年6月8日的赎回申请按照53.717106%的比例予以确认。最终产品净赎回36,193,096.65份,净赎回份额占前一日基金份额的14.95%,符合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46	0274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37		
份额级别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82,099.50	176,202,314.44	227,284,413.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632.71	27,246.75	36,879.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082,099.50	176,202,314.44	227,284,413.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32.71	27,246.75	36,879.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1,091,732.21	176,229,561.19	227,321,293.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616.48	875.32	50491.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71%	0.0005%	0.02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0-10万。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鑫日享短债A	兴银鑫日享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79	0076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3	1.08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0,063,811.97	8,429,691.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0	0.07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6年6月1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晟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470,784.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晟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6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6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